

# 开封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汴知战联办〔2023〕4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开封市知识产权战略 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家、省局知识产权安排部署，围绕我市中心工作，研究制定了《2023年开封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2023 年开封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实施方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知识产权工作事关长远，是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点和突破点，也是激发创新活力的重要支撑，全市知识产权工作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豫发〔2022〕31 号）、《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豫知〔2022〕4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通知》（汴办通〔2022〕39 号）等文件精神，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好职责，加强协同配合，细化落实工作措施，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开封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一、积极深化改革，统筹推进强市建设

1. 深化机构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开封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2. 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2021-2035 年）》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推动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的制定和实施。

3. 按照国家、省知识产权工作安排部署，围绕我市中心工作，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

4. 持续优化我市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评价和知识产权保

护工作检查考核工作，确保相关工作取得进步。

## **二、强化激励引导，提升创新创造能力**

1. 积极培育高价值专利。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选取企业代表，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及省内专利代理机构，争创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2.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支持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创立自主品牌。加强对重点市场主体开展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指导，完善驰名商标的激励奖励政策。

3. 推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工作。做好省、市优势企业培育申报工作，在测控技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领域中择优争创省知识产权强企。

## **三、强化运营转化，支撑全市产业发展**

1. 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康发展，推动银企对接，加大与银行的战略合作，丰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种类。

2. 深入研究河南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

3.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借助国内国际各类展会，积极参与产品展销、推介、对接等线上线下活动，推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和县域特色经济发展。

## **四、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塑造良好营商环境**

1. 加强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监测。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

为，促进各类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

2.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保护工作。

3. 相关责任部门加强对县（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完善奖优惩劣机制，确保全市执法办案量稳步增长。健全完善案件信息报送和公开机制，督促各地及时按程序做好案件录入、审核、公开等工作。

4. 探索强化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与电商平台对接，指导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做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商业标志权益、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地方保护制度，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5.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网络，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继续做好县（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站）及各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机构建设。

6.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引导各类社会团体和组织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 **五、优化管理服务，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1.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在开封商标注册窗口增设专利咨询服务业务。做好日常专利统计和全年专利统计分析，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撑。

2.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深化开展专利代理行业

“蓝天”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环境。

3. 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组织好知识产权领域相关重大活动，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影响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培训活动。

4. 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进全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培养，开展全市知识产权系统干部轮训，持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

开封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